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等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5-043），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全部交易对方，但范围初步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等，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交易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与磋商，重组方

案尚需进一步商讨。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合作意向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资产收购，工作量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